「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小教師擔任導師辦法」

108年6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 本校教師聘約第十三條：教師有擔任導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之義務，校長得聘教師擔任導師、行政職務及行政工作（無給職）。但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，由校長

及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，經校務會議決議之，受聘之教師均應遵守。

二、處理原則：

（一）公平合理化—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及學校發展，兼顧學生受教權益及教師個人需求，做最合理之導師職務安排。

（二）數據明確化—以教學表現、及年資明確計算積分，兼顧全體教師權益及學校倫理。

（三）公開透明化—組成導師職務編排小組（以下簡稱編排小組），公開實施作業。

三、於學校行政人員依據本校行政職務編排辦法，級科任教師轉任安排後（以具有該專長且有缺額時辦理），依下列方式編配導師職務：

（一）導師職務安排作業：

1.擔任導師者應於規定期限內，提導師職務意願調查表，以供導師職務編排小組

 作業，如無提交或逾時繳交者，則視同放棄選擇權，由導師職務編排小組逕行

 安排新職務。

2.年滿55歲，且於本校服務滿5年以上，得優先選擇。符合資格超過一人以上

 者，依下列方式比序辦理：

(1)仁愛國小服務年資。

(2)總服務年資。

(3)抽籤。

3.每位教師於導師職務意願調查表上應至少填寫三個以上之志願。先校內公布積分，再公布導師職務編配結果。職務小組依選填志願順序安排導師職務，如有兩人以上選填同一導師職務，則依「教師職務編排績分 (附件一)，由高至低決定之，如同分則依下列比序方式編排：

(1) 仁愛國小服務年資。

(2) 總服務年資。

(3)抽籤。

4.原擔任一、三、五年級導師，以優先擔任高一年級為原則，不予調整。

5.導師職務意願調查表應由教師本人親自填寫並簽名，不可假手他人，若請假則需填寫委託書。

6.職務編排小組決議之名單應送請校長核可後公佈。

7.全校現有編制內導師職務編排，須於七月三十日前完成。

8.若申請導師職務編排之教師已完成所有編排流程，之後提出留職停薪需求，校方須以代理代課教師方式補足該名教師之缺額，直到理由消失後，由該名教師補回原來的班級。

（二）積分之計算，如附件一。

（三）組織

1.導師職務編排小組由下列成員組成之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教師會代表1人、各年段代表共6人。以上皆為無給職之臨時編組。

2.任務：

(1) 共同審議下學年度各教師所提出之導師職務意願調查表。

(2) 依本實施要點編排導師職務。

3.決議：需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，方可宣佈開會，並需出席之一半以上人員贊成始可定案。

四、導師職務編排工作完成後，呈請校長任命之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六、附則：

(一) 如單項會議出席人數不足，由出席之人員逕行議決之。

(二) 本辦法至實施日起，教學績效積分溯往兩年。